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聽證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之來函，內容有關彼等決定支持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該信函所述，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1. 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包括含有天年素成份之床上用品、內衣和身體防護配件；(b) 於香港通過屈臣氏的零售店以「紅健坊」的商標售賣保健食品(例如魚油丸、靈芝、鈣片及其他補健食品)；及(c) 物業投資。
2.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年」)的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暫停買賣)。

3.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要求解釋函，表示其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規定表示關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上市委員會已就事件作出指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上市科向本公司來函以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理由是本公司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規定。
4.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要求上市委員會對該決定進行覆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該決定。
5.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
6. 經考慮所有提交之資料及證據，包括本公司業務運作的狀況及其已刊發之財務信息後，上市覆核委員認為本公司目前的業務水平不足以繼續其股份上市，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7.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業務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持續惡化，其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而並非短暫性下滑。若干年以來，每個業務分部如非虧損亦只產生極低的利潤。本公司有關於空氣淨化器或深度睡眠產品的擴展計劃乃屬初步且仍處於磋商狀態。保健食品的促銷計劃並無專利且亦處於早期階段。鑑於以上情況，上市覆核委員會尚未清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是否能改善本集團的業績。
8.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入 822 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收入較預期減少 75% 至 970 萬港元，這表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可能僅為約 150 萬港元。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所提交的新預測（「新預測」）中降低了預期收入，但能否實現仍存在疑問。新預測乃根據管理層估算而作出，並未有已簽署之合同去支持或經由負責核數師審閱。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指出，本公司於覆核聽證會日期前仍未有刊發其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此舉未如理想，並可能進一步表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存在缺陷。
9. 鑑於上述情況，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目前經營業務水平足以保證其股份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繼續上市。

10.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仍可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即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前）之十八個月補救期的剩餘時間內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在此期間，本公司應竭盡所能尋求業務交易及商機，以致使其可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規定。

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決定，並表明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規定的十八個月補救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止）內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並恢復股份交易。

董事會仍審閱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且正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並將積極準備有關方案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恢復股份買賣將會進行。倘股東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金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韓慶雲先生、蔣卞先生、施正建先生及錢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許月悅女士及楊蓓女士。